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林森森 公告编号:2025-026

林森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森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定于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3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8日(星期五)

- 7.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2025年8月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并依法行使表决权;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受托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表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林森森大道1号林森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 9.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林森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通过该议案即可视为通过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
4.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

以上议案经公司2025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以上议案以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提案2.00需要逐项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3.00、4.00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其中应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位或多位候选人(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选举票数;4.00涉及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股东大会可以选举产生。

上述议案将集中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时间:2025年8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30
-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受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二)。
- 3.登记地点:林森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4.信函请注明“林森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林森森大道1号
联系电话:0760-89828888/6666
传真号码:0760-89828888/9999
邮箱地址:ir@mls.com.cn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时间: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林森森大道1号
2.联系人:李智超

3.电话:0760-89828888/6666
4.传真:0760-89828888/9999
5.邮箱:ir@mls.com.cn

六、会议费用自理,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林森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林森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附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二、网络投票时间

孙清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中山市明阳光电器材有限公司,1997年创建林森森,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2010年7月起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7月起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9月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9月起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9月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孙清涛曾担任中山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

孙清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清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51,751,293股。除董事罗素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清涛先生配偶之妹,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中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被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周立安简历
周立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生,中专学历,曾任职于江西分宜宜化厂、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2007年6月加入林森森,历任公司文案策划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6月10日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9月起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2022年9月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立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44,8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中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被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李智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山市怡华集团,2000年加入林森森,先后担任公司会计、财务部部长、执行董事助理、人力资源部经理等职;2010年7月起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3年7月至2016年9月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7年1月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19年9月至2022年9月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22年9月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9月起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22年9月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22年9月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智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64,1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中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被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罗素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生,中专学历,曾任职于新疆泰屯棉厂;2000年12月加入林森森,任职于销售部;2010年4月至2012年8月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松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8月至2013年8月任林森森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负责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明阳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年11月至2018年7月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明阳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兼销售部经理、行政中心总经理、总裁办总经理;2022年9月8日起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22年9月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素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11,200股。罗素女士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清涛先生的妹妹,罗素女士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中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被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公司现任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树刚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审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米智生1999年8月至2003年5月任珠海九州洋行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9月至2003年11月任珠海华发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12月至2009年5月任珠海华发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6月至2012年2月任珠海华发集团董事兼财务总监;2013年5月至2015年9月任珠海华发集团一资管理部部长;2015年9月至2016年9月任珠海华发集团一资管理部部长;2016年9月至2017年6月任珠海华发集团一资管理部部长;2017年6月至2020年7月任珠海市粤海集团一资管理部部长;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任珠海华发集团一资管理部部长;2019年8月至2021年3月任珠海华发集团一资管理部部长;2021年3月至今任珠海华发集团一资管理部部长;2021年9月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22年9月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树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叶雷女士,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叶雷女士2000年7月至2011年4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1年4月至2018年6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8年6月至2024年7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4年7月至今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截至公告披露日,叶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叶雷女士,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叶雷女士2000年7月至2011年4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1年4月至2018年6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8年6月至2024年7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4年7月至今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截至公告披露日,叶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叶雷女士,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叶雷女士2000年7月至2011年4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1年4月至2018年6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8年6月至2024年7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4年7月至今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截至公告披露日,叶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叶雷女士,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叶雷女士2000年7月至2011年4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1年4月至2018年6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8年6月至2024年7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4年7月至今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截至公告披露日,叶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叶雷女士,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叶雷女士2000年7月至2011年4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1年4月至2018年6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8年6月至2024年7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4年7月至今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截至公告披露日,叶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叶雷女士,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叶雷女士2000年7月至2011年4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1年4月至2018年6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8年6月至2024年7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4年7月至今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截至公告披露日,叶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叶雷女士,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叶雷女士2000年7月至2011年4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1年4月至2018年6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8年6月至2024年7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4年7月至今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截至公告披露日,叶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叶雷女士,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叶雷女士2000年7月至2011年4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1年4月至2018年6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8年6月至2024年7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4年7月至今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截至公告披露日,叶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叶雷女士,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叶雷女士2000年7月至2011年4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1年4月至2018年6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8年6月至2024年7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4年7月至今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截至公告披露日,叶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叶雷女士,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叶雷女士2000年7月至2011年4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1年4月至2018年6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8年6月至2024年7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4年7月至今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截至公告披露日,叶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叶雷女士,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叶雷女士2000年7月至2011年4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1年4月至2018年6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8年6月至2024年7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4年7月至今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截至公告披露日,叶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3.叶雷女士,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叶雷女士2000年7月至2011年4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1年4月至2018年6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8年6月至2024年7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4年7月至今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截至公告披露日,叶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4.叶雷女士,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叶雷女士2000年7月至2011年4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1年4月至2018年6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8年6月至2024年7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4年7月至今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截至公告披露日,叶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5.叶雷女士,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叶雷女士2000年7月至2011年4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1年4月至2018年6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8年6月至2024年7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4年7月至今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截至公告披露日,叶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6.叶雷女士,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叶雷女士2000年7月至2011年4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1年4月至2018年6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8年6月至2024年7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4年7月至今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截至公告披露日,叶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7.叶雷女士,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叶雷女士2000年7月至2011年4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1年4月至2018年6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8年6月至2024年7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4年7月至今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截至公告披露日,叶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8.叶雷女士,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叶雷女士2000年7月至2011年4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1年4月至2018年6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8年6月至2024年7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4年7月至今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截至公告披露日,叶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9.叶雷女士,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叶雷女士2000年7月至2011年4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1年4月至2018年6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8年6月至2024年7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4年7月至今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截至公告披露日,叶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0.叶雷女士,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叶雷女士2000年7月至2011年4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1年4月至2018年6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8年6月至2024年7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4年7月至今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截至公告披露日,叶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1.叶雷女士,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叶雷女士2000年7月至2011年4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1年4月至2018年6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8年6月至2024年7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4年7月至今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截至公告披露日,叶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2.叶雷女士,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叶雷女士2000年7月至2011年4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1年4月至2018年6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8年6月至2024年7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4年7月至今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截至公告披露日,叶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3.叶雷女士,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叶雷女士2000年7月至2011年4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1年4月至2018年6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8年6月至2024年7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4年7月至今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截至公告披露日,叶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4.叶雷女士,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叶雷女士2000年7月至2011年4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1年4月至2018年6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8年6月至2024年7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4年7月至今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截至公告披露日,叶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5.叶雷女士,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叶雷女士2000年7月至2011年4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1年4月至2018年6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8年6月至2024年7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4年7月至今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截至公告披露日,叶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6.叶雷女士,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叶雷女士2000年7月至2011年4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1年4月至2018年6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8年6月至2024年7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4年7月至今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截至公告披露日,叶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7.叶雷女士,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叶雷女士2000年7月至2011年4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1年4月至2018年6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8年6月至2024年7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4年7月至今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截至公告披露日,叶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8.叶雷女士,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叶雷女士2000年7月至2011年4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1年4月至2018年6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8年6月至2024年7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4年7月至今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截至公告披露日,叶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9.叶雷女士,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叶雷女士2000年7月至2011年4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1年4月至2018年6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8年6月至2024年7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4年7月至今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截至公告披露日,叶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0.叶雷女士,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叶雷女士2000年7月至2011年4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1年4月至2018年6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8年6月至2024年7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4年7月至今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截至公告披露日,叶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1.叶雷女士,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叶雷女士2000年7月至2011年4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1年4月至2018年6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8年6月至2024年7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4年7月至今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截至公告披露日,叶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2.叶雷女士,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叶雷女士2000年7月至2011年4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